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紹勳

選任辯護人 羅韻宣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黃俊嘉律師

具 保 人 黃合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合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紹勳前因本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黃合儀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同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同署暫收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詎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並繫屬本院後，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民

01 國115年6月2日行準備程序，並合法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
02 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惟具保人未敦促被告或遵期帶同被
03 告到案接受審判，被告亦查無有因另案羈押或在監執行或重
04 病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且辯護人於本院115年6
05 月2日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無法聯繫上被告等語，被告更經本
06 院囑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
07 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報
08 到單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拘票及員警報告書存卷可
09 考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具保人並未履行其督促被告按時到
10 案接受審判之責任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
11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13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16 法官 何一宏

17 法官 姚佑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吳昕儒